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苏协意(2020)第20200603号

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2号《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了确保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依赖于胜利精密及其他相关方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胜利精密及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铸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

本所律师仅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

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依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提供的资料、证言以及声明承诺出具，不对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胜利精密回复《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呈报有关部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南京德乐是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标的之一，交易对方为南京德乐原实际控制人陈铸等 5 名对象，交易价格为 5.95 亿元。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将公司南京德乐 100%股权出售给德乐商业。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重组标准的议案》，认为出售南京德乐 100%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请公司结合 2019 年 9 月出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事项，说明按照《重组办法》第 14 条“累计计算”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律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 出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9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就拟以现金的方式出让公司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交易基准日，该次交易恩捷股份需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 20.2 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 9.5 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苏州捷力 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公司不超过 10.7 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框架协议》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对该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

进行补充。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原交易对价总额调整为18.008亿元人民币并取消业绩对赌约定。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订〈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双方就该次交易的交割事项、剩余交易款支付安排及豁免条款作出了约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项交易仍在履行中。

(二) 出售苏州胜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9年8月1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授权高玉根代表公司与王韩希签署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120万元向王韩希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禹股份”）的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双方将在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以货币形式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上述股权交割，并给予王韩希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以1.06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胜禹股份1,320万股股份的权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项交易已经完成。

(三) 出售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20年3月1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授权高玉根代表公司与朱维军、刘宏宇签署了《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100%股权作价4,022万元转让给朱维军和刘宏宇，其中朱维军受让硕诺尔62.5%的股权；刘宏宇受让硕诺尔37.5%的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项交易仍在履行中。

(四) 出售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盖板玻璃资产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4月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为了最大程度减少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处置已关停的全部盖板玻璃项

目生产线。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与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各方拟实施的合作如下：精卓技术向安徽胜利购买玻璃盖板设备，初步确定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4.95 亿元，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及等值股权；精卓技术向安徽胜利租赁生产经营玻璃盖板业务所需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备，生产线暂不搬迁；安徽胜利配合精卓技术进行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认证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项交易仍在履行中。

（五）出售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兴高胜（舒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平签署了《关于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福捷”）80%股权转让给兴高胜，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项交易仍在履行中。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事项所涉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均非同一交易方，且标的资产的业务范围均不相同或者相近，因此无需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0）01244号”和“天衡审字（2020）01937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及南京德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资产净额（元）
南京德乐	2,313,249,703.61	6,656,216,586.60	1,052,377,866.53
胜利精密	13,698,285,209.61	13,649,644,643.42	4,167,181,594.85
占比	16.89%	48.76%	25.25%

南京德乐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2015年购买南京德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95亿元，本次出售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0.36亿元，预计本次交易将减少投资收益约0.24亿元。

（2）请公司说明股权转让价款进行长达四年的分期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收购标的时一次性支付价款、出售该标的时在缺乏履约保证的情况下分四年收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上市公司相关决策是否谨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铸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请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决策谨慎性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行为是公司为了实现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而实施的战略布局，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回笼资金并为自身核心主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拟通过本次交易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移动终端服务业务，同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部分款项将优先用于偿还《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公司借款。公司与德乐商业、星月商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以及南京德乐就交易金额、支付安排及交易对方可实现的支付能力等进行充分协商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系公司谨慎决策。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苏州信托以及南京德乐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基本条款达成共识并拟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拟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及南京德乐与公司间的往来借款还款安排进行适当调整,修改未付款期间的利息支付安排,并对交易对方行为增加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与其他协议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不违背公平合理的契约原则,《补充协议》将对本次交易中公司利益的维护作出进一步的补充约定。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铸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铸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玉根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铸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德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晋投资”),德晋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2016年开始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德晋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铸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实体。

根据高玉根和陈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陈铸为高玉根、查传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了上限2亿元的保证担保,除该保证担保事项外,高玉根和陈铸无其他往来安排。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3民初559号),2017年2月24日起,高玉根、查传和与中信证券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交易协议书》等,2018年8月27日,陈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业务协议》、《交易协议书》及高玉根、查传和与中信证券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统称为主合同,截至主合同签署日,高玉根、查传和在主合同项下应偿还中信证券的融资本金为4.8亿元,陈铸自愿以其所持有的南京德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2亿元认缴出资对应的股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高玉根、查传和履行上述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同意,陈铸基于本合同为高玉根、查传和提供的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责任上限为2亿元。

根据高玉根和陈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形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陈铸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

4、公告显示，交易对方德乐商业、星月商业成立时间为2018年3月、2019年11月，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铸，德乐商业目前无实际运营的业务，总资产、收入均为0；星月商业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属于有限合伙企业，主要合伙人为陈铸和陈甜甜。付款安排方面，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分期付款，其中6.26亿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交易对方在2022年12月31日前、2023年12月31日前、2024年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1.8亿元、2.2亿元、2.26亿元。

(1) 公告显示，陈铸控制的德乐商业、星月商业实质上是“壳公司”或者平台公司，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将德乐商业、星月商业作为交易对方，而不将陈铸或陈铸控制的有资信实力主体作为交易对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前交易安排下，陈铸作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是否较易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等组织安排逃废相关合同义务；陈铸是否为本次交易分期付款、财务资助分期清偿、存续担保责任等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如否，请说明原因，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面临较大履约风险及款项回收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律师、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发表意见。

一、关于德乐商业、星月商业作为交易对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德乐商业、星月商业实际控制人陈铸说明，德乐商业为陈铸持有100%股权的一人有限公司；星月商业为有限合伙企业，陈铸为普通合伙人，陈甜甜为有限合伙人，德乐商业、星月商业尚未实际出资。基于对外筹资考虑，因公司相对个人而言在商业活动中更为便利且更合适作为商业活动主体，因此未将其本人作为直接交易对方。陈铸实际控制的企业有德乐商业、星月商业、南京德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投资”）、德晋投资和星月航空有限公司。德乐投资因原告中信证券与被告陈铸，第三人高玉根、查传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2019）京03民初559号），德乐投资52%的股权被查封；德晋投资自2016年开始就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星月航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运输业务，均不适合作为受让后的南京德乐的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当前交易安排下，陈铸是否较易逃废相关合同义务

根据德乐商业、星月商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乐商业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星月商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因此，陈铸对星月商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将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作为交易对方，而未将陈铸或陈铸控制的有资信实力主体作为交易对方，并不会影响陈铸对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因为陈铸作为德乐商业的唯一股东、作为星月商业的普通合伙人并不能逃废相关合同义务。

三、关于陈铸是否为本次交易分期付款、财务资助分期清偿、存续担保责任等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分期支付方式，公司完成首次 51%的股权转让前，苏州信托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 1.3 亿元股权转让款和价值不低于 2.2 亿元担保物；公司完成剩余 49%的股权转让前，苏州信托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 1.8 亿元股权转让款，则在公司完成 100%股权转让时，苏州信托已累计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 3.1 亿元股权转让款和交易对方提供的价值不低于 2.2 亿元的担保物，交易对方已付股权转让款及已提供之担保资产总值合计达到整个股权转让价款的 51%；财务资助为分期偿还方式，公司完成剩余 49%的股权转让前，苏州信托收到南京德乐支付的 2.7 亿元借款，则在公司完成 100%股权转让时，南京德乐已清偿之借款达到全部借款的 71%。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内，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 亿元、南京德乐付清所有借款，且苏州信托已足额收到公司基于《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金额，公司和苏州信托同意解除已提供的担保物的担保。

根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苏州信托以及南京德乐签署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拟调整如下：交易对方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 50 个自然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1.3 亿元人民币、于 55 个自然日内提供价值不低于 2.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物；于股东大会通过之后次月起 7 个月内支付 4.5 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股权交割完成日后且不晚于

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1.7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和利息；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8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和利息；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1.06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和利息。财务资助清偿拟安排如下：南京德乐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偿还3.8亿元借款和利息。拟调整本次交易计息标准，未支付款项的利率由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为5%-6%之间，最终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利率为准。

为保障未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根据拟签署的《补充协议》，自首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处分南京德乐出资份额累计达到注册资本额25235万元（对应当前持股比例为49%）后，交易对方如继续处分南京德乐出资份额或股权时，须事先征得公司同意，且交易对方应保证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支付全部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否则，公司除有权要求交易对方立即支付剩余全部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外，交易对方还应将其持有的南京德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公司为股权交割设置了先决条件，以此安排各期款项的分期支付，可以视为本次交易具有较为合理且有效的安全保障。本次交易未对南京德乐财务资助的清偿设置担保，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40045号），南京德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9,246.93万元，因此，可认为其具备偿付往来借款（含借款利息）的能力。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面临较大履约风险及款项回收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陈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陈铸目前涉及诉讼案件为其与中信证券的保证合同纠纷，一审案件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意见“问题3”之“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铸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案件判决结果为：陈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信证券支付《业务协议》与《交易协议书》项下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陈铸承担保证责任的前述费用之和以2亿元为上限；陈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高玉根、查传和追偿。该案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已进入二审审理阶段。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3民初559号），陈铸持

有的如下资产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坐落于南京市玄武区环陵路9号10幢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苏（2019）宁玄不动产权第0015251号）、德乐投资52%的股权、德晋投资50%的股权以及辽宁厚德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8%的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陈铸有其他未结的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陈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陈铸持有的南京二十四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30%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及陈铸确认，截至2020年5月29日，陈铸名下有住房商业贷款13,794,542元，为南京德乐、南京仟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银行贷款45,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铸涉诉金额较大、其持有的资产存在权属受限情形，该情形对陈铸的履约能力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致使本次交易可能会面临履约风险及款项回收风险，但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了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有助于避免较大的交易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较大损害。

（2）前述6.26亿元转让价款占总价款比例为60.42%，付款周期长达2.6年至4.6年，请公司审慎核查，说明前述付款安排是否合理，说明前述款项回收的履约保障是否明显薄弱；说明公司是否利用缺乏履约保障、缺乏商业实质的远期付款安排，实质上虚增股权转让金额，从而规避公司出售资产导致较大损失；说明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充分考虑前述远期付款安排及相关风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会计师、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本次交易付款安排是否合理，款项回收的履约保障是否明显薄弱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系公司与交易对方、苏州信托以及南京德乐就交易金额、支付安排及交易对方可实现的支付能力等进行充分协商后达成的交易共识。为保障交易款项的回收，本次交易中公司为股权交割设置了先决条件，以此安排各期款项的分期支付，交易对方为未付款项的支付提供了担保物。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和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违约情形发生后公司的救济措施作了如下约定：

1、自首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处分南京德乐出资份额累计达到注册资本额25235万元（对应当前持股比例为49%）后，交易对方如继续处分南京德乐出资份额或其所持南京德乐股权时，须事先征得公司同意，且交易对方应保证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支付全部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否则，公司除有权要求交易对方立即支付剩余全部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外，交易对方还应将其持有的南京德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

2、若交易对方或南京德乐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公司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是基于交易对方可实现的付款能力而做的谨慎安排，各方为交易款项回收的履约保障设置了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担保物要求以及违约责任条款，因此，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款项回收具有一定的履约保障。

二、公司是否存在虚增股权转让金额，从而规避公司出售资产导致较大损失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由双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德乐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预估值人民币10.36亿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与预估值不一致，如转让价款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4004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德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9,246.93万元，与预估值人民币10.36亿元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虚增股权转让金额，从而规避公司出售资产导致较大损失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赵 胜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怡

经办律师: _____

姚 静

年 月 日